

大同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

101年04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年05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09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年01月0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成為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、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，並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，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，依據「大同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訂定「大同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前條所謂之校外實習，係指各系開設下列任一型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：

- 一、全部學分制：學生全學期(4.5個月)在校外實習，該學期至多規劃9學分實習課程，每週至多實習40小時，單一學期不超過720小時，全學年實習時數不超過1440小時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依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- 二、部分學分制：學期部分課程或利用寒、暑假期間安排校外實習，以不超過3學分為原則，每學分至多實習80小時(不含依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)，社會工作服務管理系因社工師考照規定須達400小時，故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各系(科)應安排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，以了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。

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費核算方式：

- 一、全部學分制：每輔導1生，每週核給0.125小時鐘點費，每學期核給18週。
- 二、部分學分制：每輔導1生，每週核給0.125小時鐘點費，每學期核給「規劃實習時數除以720小時」乘以18週。
- 三、為顧及輔導品質，每位教師以輔導16人為限。
輔導鐘點數得計入教師超支鐘點，並請各系科於開學第一週內將教師輔導清冊送交教務處計算鐘點。

第五條 凡已請領他項方案或計畫補助津貼者，不得申請本鐘點費及交通費。

第六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、選課及成績處理，及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務章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